



宋某亭等三十三名被告人涉黑案件开庭审理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永丽)1月21日至23日,宋某亭等33名被告人涉黑案件在禹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这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审理的被告人人数最多、辩护人人数最多、参与庭审活动人员最多的一起涉黑案件。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09年至2017年,以被告人宋某亭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长期采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敲诈勒索、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等违法犯罪活动,滋扰企业、欺压群众、横行乡里、称霸一方,非法敛财900余万元,严重损害基层政权,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生活秩序,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本案由禹州市人民法院院长李红伟担任审判长,与该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副庭长共同组成合议庭;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侯华生、副检察长朱文峰等5名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为切实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庭审的顺利进行,合议庭多次组织召开庭前会议,解决与审判有关的程序性事项;为20名被告人指定了法律援助律师,实现了刑事辩护全覆盖;严格遵照法庭调查规程,实现庭审实质化。庭审过程中,禹州市人民法院调用警力100余人、警车19辆,并提供医疗急救、技术支持等各项保障工作。

开庭首日,社会各界人士100余人参与了旁听。

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那陵县公安局坚持强化对宾馆、洗浴、KTV等治安复杂场所的清理清查,最大限度地挤压黑恶势力的生存空间。1月24日,该局民警开展集中清理清查行动。图为该局民警在辖区一宾馆检查实名制落实情况。

张海坡 摄

建安区司法局联合检察机关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全面彻查隐患 严守安全底线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余璐)春节将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特殊人群中的影响力,1月16日至24日,建安区司法局联合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成立检查组,深入该区15个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全面梳理社区矫正工作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准确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现实表现和行为动向,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

据建安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检查采取集中点检、档案抽查、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活动中,检查组通过抽查社区矫正对象档案,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在定期报到、学习劳动、思想汇报、请销假等方面的情况;通过与个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谈话,了解其生活、工作和思想状况,以及司法所日常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适应性帮扶工作中是否存在制度落实不到位、违规违纪等现象,司法所执法人员是否存在要求社区矫正对象请吃请喝、利用职务之便违反规定谋取利益等情况。

在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教育时,检查组认真传达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全面宣讲了黑恶势力界定、社区矫正工作要求、社区矫正对象注意事项等内

容,告诫社区矫正对象要自觉远离违法犯罪特别是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鼓励社区矫正对象积极提供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截至目前,该区尚未发现涉黑涉恶社区矫正对象。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处于从全面推开向纵深推进的新阶段。我们将持续发力,抓好社区矫正工作,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措施,强化报到、思想汇报、外出请假、学习教育等各项制度,规范审前社会调查、入矫、解矫等执法环节,严守安全底线,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建安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禹州市方山镇开展“扫黑除恶 打击私挖乱采”专项整治行动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重点领域延伸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耿建民)保持高压态势,铁腕扫黑除恶。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禹州市方山镇始终将此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月24日,记者在该镇了解到,该镇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重点领域延伸,目前正在扎实开展“扫黑除恶 打击私挖乱采”专项整治行动。

去年11月份以来,矿产资源价格上涨,虽然执法部门采取多种措施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但是仍有不法分子在暴利的驱使下铤而走险。结合这种实际,为坚决遏制非法采矿行为抬头,有力打击非法采矿人员的嚣张气焰,方山镇党委、

镇政府组织国土、环保、安监、综治等部门开展“扫黑除恶 打击私挖乱采”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采矿领域,保持高压态势,全力维护矿产资源开采正常秩序。

据了解,在专项整治行动中,该镇坚持宣传先行。他们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等方式,广泛宣传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非法采矿行为的危害性,努力做到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家喻户晓,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他们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举报。

在加强宣传的基础上,该镇还加强动态巡查,特别是对辖区内非法开采现象严重的区域进行不定期

动态巡查,坚决避免巡查人员白天巡查,非法采矿人员却打时间差,晚上采矿和运输矿产品等情况出现。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该镇坚持从源头查起,既对无证开采、偷采盗采等各类私挖乱采违法行为及时调查、核实,从严从快处理,又深挖背后的黑恶势力和“保护伞”。

据统计,自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该镇已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组织动态巡查100余次,包括夜间巡查60余次,共现场制止非法开采行为40余起,拆除非法采矿装载机主板20余件,扣押非法采矿装载机11台。



访贫问苦送温暖 贫困村里话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明)“这么冷的天还来看我,谢谢领导关心,这下能过个好年了!”1月25日,气温陡降。在禹州市荥庄镇梨园沟村,68岁贫困户尹怀新站在自家门外,手里拿着市委政法委送来的慰问金,看着地上放着的米、面,脸上露出高兴的笑容。

春节将至,按照市委部署,当日,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一行5人来到定点帮扶村梨园沟村,了解驻村帮扶情况,听取村民、村干部对驻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研究2019年帮扶措施,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梨园沟村是禹州市53个省级贫困村之一。市委政法委自2017年11月向该村派驻第一书记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帮助驻村第一书记制定扶贫工作计划,协调扶贫资金,争取扶贫项目,争取使贫困户早日脱贫致富。截至目前,市委政法委和驻村第一书记先后协调有关单位帮助该村新修公路1.2公里,安装16路高清摄像头和1个监控平台,安装LED路灯100盏,新建7座高标准文化游园,

并解决了偏远农户的吃水问题,有效改善了该村的居住环境。

当天,在座谈会上,该村村民、村干部对驻村第一书记的工作给予一致好评。“我们村前些年还算比较富裕,这些年落后了。全村有295户1420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就有174户703人。驻村第一书记来后,给我们办了不少好事,想了不少办法。如今,村子里只有10户25人尚未脱贫。”该村党支部书记尹怀新说。

谈及2019年驻村帮扶工作,韩飞表示,一方面解决好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对村委会“农家书屋”进行规范,建设高标准的学习场所;另一方面,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村里两条主干道进行美化绿化,建成冬有青、夏有绿、春有花、秋有果的生态廊道,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座谈结束后,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先后来到该村15户困难群众家中走访慰问,将米、面和慰问金一一送到他们手中,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现状和身体状况,并询问他们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张伟(左)走访慰问梨园沟村贫困户。 李小娟 摄

警事提醒

春节前后酒驾醉驾查得更严 “喝酒不开车”务必牢记在心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田华

春节前后,市民应酬增多,很多时候难免喝酒。喝了酒,市民一定要牢记“勿开车”,以免被罚款已迟。近日,记者从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获悉,该大队查处一名醉驾的驾驶人。

【身边的事】1月3日15时许,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建安区蒋李集镇张宋村某饭店门口,有人喝酒开车闹事。接到报警后,该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酒后闹事的驾驶人何某带到大队执法办案室进行取证。

经查,何某是蒋李集镇岗城村人。当日中午,他与朋友小聚时喝酒。回家短暂休息后,当日17时许,他驾驶一辆微型普通客车拉着朋友到临颍县繁城镇再次喝酒,并在酒足饭饱的情况下驾车到蒋李集镇张宋村某饭店要账。要账过程中,他与友人发生争吵,群众报了警。

何某涉嫌酒后驾驶,办案民警依法对其抽血进行乙醇含量测定。检验结果显示,其每100ml血液内含乙醇164.871mg,属醉酒驾驶机动车。按照程序,办案民警对何某的驾驶证信息进行了查询,竟发现其没有考取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同时,办案民警还发现,其驾驶的微型普通客车是套牌车辆。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该法第91条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何某醉酒驾驶且无证驾驶套牌机动车,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500元的处罚决定,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警方提醒】春节前后,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持续开展严查严治酒驾醉驾专项行动。按照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每周三、周五、周六、周日均集中查处酒驾醉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各执勤大队以及5个县(市)公安局(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均成立1至2支专业执法小分队,专业查处酒驾醉驾。

“拒绝酒驾,人人有责。”在此,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提醒广大群众,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驾车出行时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把“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句话牢记于心,切勿酒驾醉驾,也勿劝开车的人喝酒,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襄城县法律援助中心

被评为“2018年度河南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吴志军)1月25日,记者从襄城县司法局获悉,近日,襄城县法律援助中心被省司法厅授予“2018年度河南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荣誉称号,全省仅8家法律援助中心获此殊荣。

“法律援助是一项扶助弱势、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公益事业,对想要维权的困难群众来说,是一场及时雨。”襄城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说。2018年,该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实施便民、惠民措施,为全县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

为提高服务效率,襄城县以县法律援助中心、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为支撑构建“三级网络体系”,并在武装

部、工会、共青团、妇联、看守所等部门设立专业法律援助工作站作为补充,努力打造“城区半小时、乡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让困难群众能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咨询,或就近申请法律援助事项。

对前来申请法律援助的群众,该法律援助中心采取“一站式服务”模式,对符合受援条件和相关材料齐全的一次性办妥申请、立案、指派等援助手续,努力实现“零等待”法律服务承诺。

对因特殊原因不能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的群众,该法律援助中心一方面引导其通过“掌上法律援助”网上申请;另一方面,实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制度,开展“三优服务”,即优先受理、优先指

派、优先办理。

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不能到法院立案、开庭的老年人,该法律援助中心与法院建立联动机制,上门办理法律援助和立案手续,在特殊情况下,还在其所在村村委会设立巡回法庭,进行现场审理,就地结案。

在襄城县,凡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法律援助事项,凭借“贫困户明白卡”或其他贫困户证明,即可免于经济条件审查、免开经济困难证明。对此类事项,该法律援助中心按照“出来即办、即办即派”原则,当即受理,当即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确保贫困户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我们实行‘点援制’服务制度,将法律援助律师和法律援助工

作者个人执业信息制成版面上墙公开,由法律援助申请人根据自身意愿和需要自由选择承办律师和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援助案件。”该负责人介绍。

2018年,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在许昌市全面启动,该法律援助中心主动与法院座谈协商,建立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库,与法院刑事法庭法官信息共享,并进一步规范受理、指派、辩护、结案等流程,避免工作的重复和冲突,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据统计,去年,该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738起,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800余人次,有力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春节临近,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各党支部以“讲党课、寄新语、圆梦微心愿”为主题,认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图为1月24日该院党员志愿者向困难群众送春联和慰问金。 王培培 尹浩企 摄